

编制并发出采购文件信息表

序号	5.2
名称	编制并发出采购文件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，2015 年）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 2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87 号，2017 年）第十八条； 3. 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74 号，2014 年）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五条； 4. 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 号）第十条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； 2. 采购人确认采购文件。
运行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采购需求； 2. 采购文件确认。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； 2. 依法编制采购文件。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25866103 电子邮箱：zfczcb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558 号